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凯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915,948股。根据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4月20日）起，马礼斌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7,542,203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11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7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509,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08%。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04,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6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79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13,62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5%。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7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7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88,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反对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0,3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丁芳子、冯丽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雪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39,62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4,749,855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944,910.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4,749,855×0.6200）÷408,189,480≈0.614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1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英、孙黎、郑善贤、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且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0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10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448,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448,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因行程安排通过视频参会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63,889	99.9007	84,854	0.09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63,889	99.9007	84,854	0.09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63,889	99.9007	84,854	0.099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342	94.8423	84,854	5.15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63,889	99.9007	84,854	0.09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342	94.8423	84,854	5.15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342	94.8423	84,854	5.15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342	94.8423	84,854	5.15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63,889	99.9007	84,854	0.099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63,889	99.9007	84,854	0.099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首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353,889	99.8890	94,854	0.11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7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8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8,592	94.6748	84,854	5.3252	0	0.0000
12	关于使用首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1,498,592	94.0472	94,854	5.9528	0	0.0000

注：上表中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润已分别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4人，代表股份87,414,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7,3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0,032,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6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503,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7,250,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76%；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15%；弃权2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0%。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250,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76%；反对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56%；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50,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476%；反对1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1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25,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1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3,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02%；反对1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35%；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1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1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73%；反对1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89%；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3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24,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5%；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15%；反对1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22%；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0%；反对1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93%；反对1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89%；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7,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1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19%；反对1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8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2%。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6,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1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30%；反对1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78%；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246,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1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930%；反对1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35%；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5%。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94,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0%；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191%；反对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04%；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通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57　　证券简称:盛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0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卢幼霞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1,590,84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51,257,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9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0人，代表股份39,58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9人，代表股份308,18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68,59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0人，代表股份39,58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3%。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61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2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61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2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597,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3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56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0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59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32,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反对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604,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2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611,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4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57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1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反对2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6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57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2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12,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1%；反对2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6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60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2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3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2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5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2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05,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2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0,61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2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94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2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俞磊律师、李笛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